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1、2018-099）。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1,96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最高成交价为 4.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3,040,149.71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